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的《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期可解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公司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确定回购注销123.8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将由129,191.25万股减至129,067.45万股，注册资本由129,191.25万元减至129,067.45万元。

以上事项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在回购注销完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2017年12月）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4、5、6项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